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高技〔2021〕83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工程 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全省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全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将 2021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重点支持大数据与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生物技术、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先进环保等领域（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一）建设单位申报要求

1. 综合实力应在申报方向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原则上具有承担省级以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课题或行业标准制定经历。

2. 建设单位为企业的，鼓励联合省内外特别是京津两地的大学、科研机构申报以相关产业领域的重大装备、重点产品或技术服务为目标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应联合省内1—2家企业申报以相关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为目标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3. 列入省属重点骨干大学的高校及同一法人的企业、科研机构限报1项。同一主管部门的，同一方向原则上推荐1家。

4. 现有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延期建设的，原则上不允许建设单位再申报新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基本要求

1. 属于申报方向确定的范围，研究方向清晰，研究目标明确，能解决所在领域产业发展瓶颈问题，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2. 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总人数不少于4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30人以上，建设单位必须占到

60%以上。中心主任一般具备高级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中心技术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建设单位占技术带头人数的60%以上。现有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专职研发人员不能在新申请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任专职研发人员。

3. 具备一定的研发试验条件。从事制造业的建设单位，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研发试验场地不少于1000平方米；建成后中心新增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800万元、研发试验场地不少于800平方米。从事高技术服务业的建设单位，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研发试验场地不少于500平方米；建成后中心新增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研发试验场地不少于500平方米。

（三）符合申报方向、区域特色明显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筹备建设计划。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优先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和上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双百强”企业布局建设。

（四）建设单位及共建单位应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不允许申报中心，在202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被撤销或评为不合格的企业不允许作为建设或共建单位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三、申报与认定

（一）申报程序

1. 申报材料。建设单位应编制《2021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2），并填写《2021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情况表》（见附件3）。

2. 申报途径。建设单位是企业或市属事业单位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局）申报；雄安新区建设单位申报的，由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申报；建设单位是省属事业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申报。

3. 材料审核。请你们认真查验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内容，考察建设单位现场，并对申请报告及附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建设单位及共建单位信用信息进行审核。涉及国家、省行业管理规定要求的，应附建设单位行业资质证明。

（二）认定程序

1.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并通过会议论证进一步核定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研究方向、建设任务、完成目标等。第三方机构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名单。

2. 省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评审意见、产业政策、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等因素，提出拟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名单。

3. 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将拟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列入2021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筹备建设计划。同时，建设单位需填写《2021年省级工

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见附件 4），作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其他要求

（一）申报时间。8月23日-25日，请将申请报告集中报省发展改革委。

（二）申报材料。纸质申请报告一式四份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情况表一份。电子版申请报告的正文为 WORD 格式，附件为 PDF 格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情况表为 EXCEL 格式。

- 附件：1. 2021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方向
2. 2021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3. 2021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情况表
4. 2021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

2021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方向

一、大数据与物联网产业。大数据系统计算、大数据系统分析、大数据流通与交易、大数据安全技术，社会安全风险感知与防控、工业大数据应用，云计算软件、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安全设备、智能识别与新型传感器、物联网操作系统等领域。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应用。

二、信息技术制造业。信息网络设备及终端、通信设备与技术、智能终端，卫星通信系统及终端、数字集群通信，量子通信、激光通信，高端传感器，功率器件及微波射频器件，高性能激光、毫米波雷达，新型显示材料、面板及关键设备等领域。

三、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产业。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智能语音交互系统、智能翻译系统，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无人机，智能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领域。

四、生物技术产业。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中药标准化，先进医疗器械，药用辅料，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等领域。

五、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产业。先进能源材料，光伏及新型风力发电装备、氢能产业链、先进储能装备，特高压和柔性输配电装备，智能配电网成套装备、柔性直流输配电设备、大容量

电力电子器件等领域。

六、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燃料电池、固态电池，动力电池关键材料与管理系统、电机电控设计与制造技术，汽车环境感知、汽车安全与自动驾驶，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数据服务等领域。

七、高端装备制造业。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通用飞机与关键零部件、航空电子系统设备，卫星制造与卫星应用系统及装备，工程、矿山、农业等专用设备，大型智能成套设备，海洋工程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冰雪装备，应急装备，先进仪器设备等领域，

八、新材料产业。特种金属材料，电子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领域。

九、先进环保产业。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危险废弃物防治技术装备，智能环保监测技术装备，先进机电装备关键部件及材料再生利用、农林废弃资源高值化利用、绿色环保材料及药剂等领域。

附件 2

2021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封面)

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所属领域: [按附件 1 中申报方向填写]

建设单位 (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室电话:

邮箱:

共建单位: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室电话:

邮箱:

共建单位: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室电话:

邮箱:

时间: 年 月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必要性（1.所属领域在我省产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2.研究方向的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3.我省急待解决的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4.推动我省相关产业发展的设想。）

二、建设单位技术基础（1.建设单位概况；2.建设单位对建设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认识；3.建设单位的技术优势与短板；4.共建单位的技术优势；5.建设单位及共建单位在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工作的分工。）

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1.具体研究方向；2.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3.拟突破的重大装备、重点产品或关键、共性技术；4.建设期拟完成的科研工作目标。）

四、建设内容（1.新购科研设备仪器名单与价格费用；2.建设期限；3.建设地址。）

五、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团队情况（1.研究方向技术带头人介绍；2.管理和创新团队人员表；3.工程技术委员会拟聘请成员表）

六、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带动作用（1.经济效益分析；2.对外服务辐射带动作用分析。）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附件（1.合作协议复印件；2.研究方向的成果证明复印

件；3.建设单位综合实力、行业准许等证明复印件；4.建设单位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声明。)

注：申请报告的脊背应标注建设单位与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附表 1

工程研究中心拟购买的科研仪器设备表

单位：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					
					
	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					
					
	总计					

注：仪器设备须单价在 1 万元以上，方可列入附表；

附表 2

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类别	关系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职称/职务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						
						
	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						
						
	总计						

注：1、单位栏需细化到建设单位的二级机构；2、类别栏指在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的管理、技术带头人、核心、普通等；3、关系栏特指在编正式、聘请或兼职；4、职称/职务栏中职务特指拟在工程研究中心的职务。

附表 3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拟聘成员表

序号	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

注：工程技术委员会全体成员原则在 7 人以上（含 7 人），建设单位人员在 2 人以内（含 2 人）；委员会成员的职称应在高级职称以上；委员会可设秘书一名，由工程研究中心专职管理人员担任。

附件3

2021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建设单位	地址	地址	地址	单位公用邮箱	单位公用邮箱
共建单位1	地址			单位公用邮箱	
共建单位2	地址			单位公用邮箱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上年底固定资产 (万元)	上年度技术研发 投入(万元)	上年度技术研发 占销售收入比重(%)	申报方向在研项目 (项)		
在册职工(人)	技术研发人员 (人)	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人)	高级职称研发人员 (人)		
现有研发实验场所 面积(平方米)	现有实验仪器设备 原值(万元)	主持或参与制定 行业标准(件)	承担省级以上高技 术产业化项目及科 技课题(项)		
工程研究中心 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自有 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其它来源 (万元)		
建设地点	建成后新增面积 (平方米)	建成后新增科研仪器设 备原值(万元)	建设期拟完成的科 研工作目标		

备注：建设单位栏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2021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

(封面)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所属领域: [按附件 1 中申报方向填写]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室电话:

主管部门: (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

共建单位 1: (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室电话:

邮箱:

共建单位 2: (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室电话:

邮箱:

填写说明

1.《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是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验收的主要依据，具有行政约束力。

2.建设单位编写《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3.《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各项内容填写要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可另加附页说明或附文字资料。

4.根据《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八条，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筹建资格或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

(1) 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建设任务和发展目标且未申请延期的，或经批准延期仍未完成建设任务和研究目标的；

(2) 运行评价结果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基本合格的；

(3) 擅自改变工程中心名称、研究方向、建设内容等重大调整的；

(4) 未经批准逾期不上报工程中心运行情况报告或评价材料的；

(5)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6)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

(7) 承担单位破产的，以及被重组、收购更名后，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后不再承担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的；

(8) 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或挪用支持资金的；

(9) 因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10) 因其它有关情况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

法人代码：

单位性质：（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个体或其它填写）

单位地址：（按***市***区（县）***路（街）***号填写）

邮政编码：

2.共建单位

法人代码：

单位性质：（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个体或其它填写）

单位地址：（按***市***区（县）***路（街）***号填写）

邮政编码：

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中心主任姓名：

职称：

手机：

固定电话：

个人邮箱：

微信：

中心副主任姓名：

职称：

手机：

固定电话：

个人邮箱：

微信：

中心副主任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个人邮箱：

微信：

中心副主任姓名：

职称：

手机：

固定电话：

个人邮箱：

微信：

属于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使用的现有试验场所面积****平方，其中实验室面积****平方米，中试车间****平方米。

属于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自用的现有实验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共用的现有实验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一

研究方向二

研究方向三

.....

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新增试验场所面积****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平方米，中试车间****平方米。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新购买实验仪器设备（见附表1）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见附表2）

建设期研发目标：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完成时间：****年**月——****年**月

（完成时间以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文件送达省发展改革委电子政务平台登录时间为准）

附表 1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新购买的科研仪器设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研究方向一					
					
	研究方向二					
					
	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					
					
	总计					

注：1.实验仪器设备单价在1万元以上，方可列入附表；2.实验仪器设备须为省发展改革委正式发文纳入筹建计划后购买的，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附表 2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类别	关系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职称/职务
	研究方向一						
						
	研究方向二						
						
	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						
						
	总计						

注：1、单位栏需细化到建设单位的二级机构；2、类别栏指在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的管理、技术带头人、核心、普通等；3、关系栏特指在编正式、聘请或兼职；4、职称/职务栏中职务特指拟在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职务。

附表 3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拟聘请成员表

序号	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

注：1.工程技术委员会全体成员原则在 7 人以上（含 7 人），建设单位人员在 2 人以内（含 2 人）；2.工程技术委员会成员的职称应在高级职称以上；3.工程技术委员会可设秘书 1 名，由工程研究中心专职管理人员担任；4.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间，原则上工程技术委员会应召开 1 次以上（含 1 次），并应有会议记录和相关佐证材料。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